

G60（沪昆）高速常山段“1·16” 较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2
(二) 事故肇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4
(三) 其他事故车辆及驾驶人相关情况	6
(五) 事故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9
(六) 其他事故单位情况	9
(七)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10
二、事故直接原因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事故责任认定	12
三、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12
1. 丰城市**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车所属企业)	12
2. 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车所属企业)	13
3. 南丰县**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车所属企业)	13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14
(一) 直接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14
(二) 对事故所涉及企业的处理情况	14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一) 多措并举, 着力解决尾部体系防护问题	15
(二) 广泛宣传, 有效增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15
(三) 强化合力, 压实货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5

2025 年 1 月 16 日 6 时 15 分许，G60（沪昆）高速往江西方向 440 公里处（衢州市常山县境内），发生四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10 号）及《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 号）等有关规定，2025 年 8 月 29 日，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组成 G60（沪昆）高速常山段“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衢州市监察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G60（沪昆）高速常山段“1·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因车辆驾驶员疲劳驾驶，进而引发连环追尾碰撞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月16日6时15分许，周**驾驶赣C2***5E（赣C**38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途经G60（沪昆）高速往江西方向440公里处时，追尾碰撞前方因拥堵排队而停于第三车道内由成**驾驶的沪G***12（沪E**2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致使沪G***12（沪E**22挂）号车碰撞前方由陈*驾驶的沪E***70（吉A**5C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随后，沪E***70（吉A**5C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又与李**驾驶的赣F***55（赣F**8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赣C2***5E（赣C**38挂）号车乘客周**、沪G***12（沪E**22挂）号车驾驶人成**及乘客李**经抢救无效死亡，赣C2***5E（赣C**38挂）号车驾驶人周**受伤，4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 1 事故现场航拍图

2.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该起事故由堵车尾部预警民警通过对讲机报至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指令衢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以下简称“一大队”）值班干部、民警赶赴现场增援，同时联动 120、119 急救部门到场抢救伤员。06 时 42 分，一大队值班干部及增援警力到达现场。06 时 56 分，施救车、两辆救护车、两辆消防车均到达现场参与救援。支队值班领导到达指挥中心调度指挥，直属大队大队长周**、一大队大队长刘**到事故现场指挥调度。至 12 时 33 分，现场勘查、现场调查等处置工作全部结束，事故现场撤除恢复通行。

高速公路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本次事故中，现场处置科学

有序，善后工作积极稳妥，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和负面舆情。

（二）事故肇事车辆及驾驶人情况

1.肇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周**，男，37岁，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人，驾驶证号：362202*****2511，档案编号：3622*****13，持准驾A2类车型有效驾驶证，发证机关：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31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受伤。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周**近三年有交通违法记录12条，事故发生前，违法行为已全部处理完毕。未发现有记满12分记录。

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周**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经调查，周**与其父亲周**二人于1月15日16时许到达义乌，至16日0时许，均有活动轨迹，未得到充分睡眠休息。1月16日3时38分驾车从义乌出发后，一直通过嚼口香糖的方式防止疲劳，但至事发地时，其本人供述已感觉到很困，碰撞发生前眼睛已闭合，存在明显的疲劳驾驶行为。

2.肇事车辆情况

赣C2***5E（赣C**38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按行驶方向排列，第四车），该牵引车及挂车登记所有人均为丰城市*****有限公司，牵引车登记证书编号：3300****7

500；挂车登记证书编号：3600****3730，登记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17号，使用性质：货运，牵引车及挂车初次登记日期均为2023年02月06日，检验有效期均至2025年02月28日，登记机关：江西省宜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牵引车品牌：欧曼牌，车辆识别代号：LRDS6*****880，准牵引总质量40吨。挂车品牌：华骏牌，车辆识别代号：LZ1B5*****161，核定载质量31.32吨。该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商业第三者保险100万元，同时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1000万。事故发生时，装载快递，实载19.58吨，未超载。

经调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驾驶员周**本人，于2023年2月从丰城市*****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入后，将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公司负责为车辆年检、购买保险等，具体运营由周**本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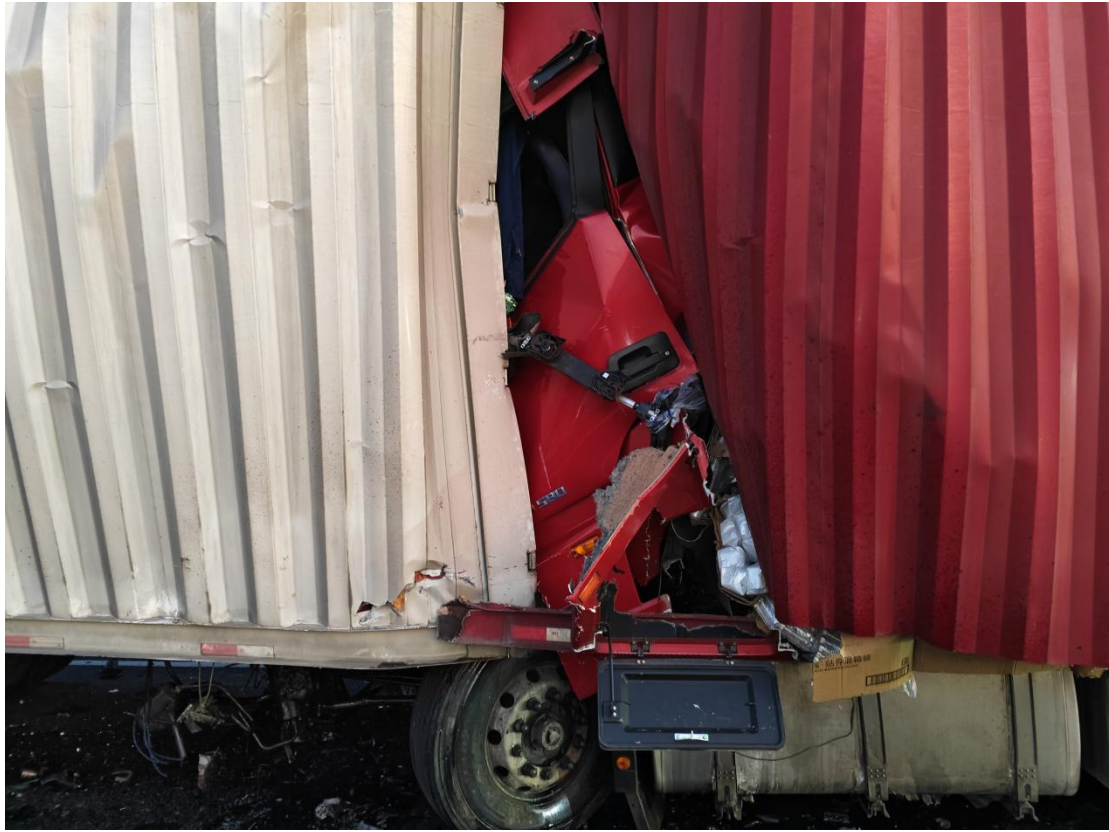


图 2 肇事车辆现场照片

（三）其他事故车辆及驾驶人相关情况

1.成**，男，35 岁，四川省邻水县人，驾驶证号：511623*****7850，系沪 G***12（沪 E**22 挂）号车驾驶人，其同车人员（李**，30 岁），均在事故中死亡。

沪 G***12（沪 E**2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按行驶方向排列，第三车），登记所有人均为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牵引车登记证书编号：31*****594；挂车登记证书编号：31*****34，登记住所：上海市金山区*****135 室，使用性质：货运，牵引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08 日，检验有效期均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挂车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

机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牵引车品牌：解放牌，车辆识别代号：LFNH*****32748，准牵引总质量 35 吨。挂车品牌：通化牌，车辆识别代号：LJRC*****1315，核定载质量 31.3 吨。该车已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商业第三者保险 100 万元，同时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1000 万。事故发生时，装载快递，实载 18.48 吨，未超载。

经调查，该车为公司自有车辆，相关手续齐全、完备。

2.陈*，男，35 岁，河南省舞阳县人，驾驶证号：411121*****3014，档案编号：44*****46，持准驾 A2 类车型有效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15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系沪 E***70（吉 A**5C 挂）号车驾驶人。

沪 E***70（吉 A**5C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按行驶方向排列，第二车），其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登记证书编号：31*****91，登记住所：上海市青浦区*****122 室，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登记机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品牌：斯堪尼亚牌，车辆识别代号：YS*****03，准牵引总质量：42 吨。该

车已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商业第三者保险 150 万元。

挂车登记所有人：长春**物流有限公司，登记证书编号：22*****19，登记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2-702 室，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05 月 0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登记机关：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品牌：路斯牌，车辆识别代号：LA*****36，核定载质量：30.48 吨。事故发生时，装载快递，实载 19.64 吨，未超载。

经调查，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属**快递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该车为公司自有车辆。

3.李**，男，48 岁，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人，驾驶证号：362524*****7016，档案编号：36*****48，持准驾 A2 类车型有效驾驶证，发证机关：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系赣 F***55（赣 F**85 挂）号车驾驶人。

赣 F***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按行驶方向排列，第一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江西省南丰县**物流有限公司，登记证书编号：36*****95，登记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1 号楼，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08 月 0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登记机关：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品牌：欧曼牌，车

辆识别代号：LR*****00，准牵引总质量：40 吨。该车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商业第三者保险 100 万元。

赣 F**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江西省金溪县**物流有限公司，登记证书编号：36*****78，登记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411 号，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03 月 0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登记机关：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品牌：闽兴牌，车辆识别代号：LA*****46，核定载质量：32 吨。事故发生时，装载小百货，实载 34 吨，超载 6.25%。

经调查，该车实际所有人为驾驶员李**本人，于 2023 年 9 月从南丰县**物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购入后，将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公司负责为车辆年检、购买保险等，具体运营由李**本人负责。

（五）事故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丰城市**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第四车所属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A，法人代表：胡**，注册资本：20 万元，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17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销售等。公司共有牵引车 83 辆，挂车 142 辆。

（六）其他事故单位情况

1.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第三车所属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7,法定代表人:李**,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135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公司共有牵引车56辆,挂车55辆。

2.南丰县**物流有限公司(第一车所属企业),成立于2013年10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U,法定代表人:吴*,经营场所:南丰县*****1号楼,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仓储。公司共有牵引车10辆,挂车6辆。

(七)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1.事故点位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位于G60(沪昆)高速江西方向440公里,其前方1公里为常山服务区。道路呈东西走向,沥青路面,分车分向式。江西方向单幅行车路面宽度为18.80米,从左至右分为路缘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应急车道,宽度分别为:0.80米、3.75米、3.75米、3.75米、3.75米、3.00米。第一、二、三、四车道之间漆划白色分道虚线,第一车道与路缘带、第四与应急车道之间漆划白色实线,标线完整清晰,路面状况良好,该路段小客车限速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80公里/小时¹。道路两侧

1.G60(沪昆)高速江西方向437公里870米处设有“小客车限速100公里/小时、其他车辆限速80公里/小时”的标志牌。

设有钢质护栏，护栏连续。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路面干燥。

2.天气和道路环境情况：事故发生时为清晨，无雨、雾等恶劣天气影响。道路无路灯照明，无遮挡视线等障碍物，行车视距良好。

3.事发段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况：除本次事故外，该路段前后 1000 米近三年来，共发生亡人事故 1 起，死亡 1 人（2022 年“8.27”事故）。根据《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隐患排查标准，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图 4 事故路段航拍图

二、事故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

周**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成**、李**、陈*、周**无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过错行为。

（二）事故责任认定

驾驶人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²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认定：周**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成**、李**、陈*、周**无过错，无责任。

三、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1.丰城市**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第四车所属企业）

（1）未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公司负责人未及时将事故情况向属地交通部门汇报，直至3月17日，丰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对该公司日常检查中才得知事故情况。³

（2）对驾驶员日常监管缺失。从调查情况来看，周**入职时，公司未按要求对其开展入职培训。周**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安全责任状签名系伪造。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对车辆日常管理缺乏监管。经检查，公司虽建有“一车一档”台账，但车辆档案中缺少车辆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交通事故记录等相关资料。同时公司仅提供具有二级维保资质单位供驾驶员选择，但车辆具体维保单位均由驾驶员自行决定，车辆维保不符合相关要求。⁵

2.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第三车所属企业）

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流于形式，公司无法提供成**及李**二人的入职前培训记录。同时公司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但所属挂车均由公司自行购买零配件，安排修理师傅自行维修保养。另“一车一档”台账不齐全，缺少车辆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交通事故记录等相关资料。

3.南丰县**物流有限公司（第一车所属企业）

(1) 赣F**85 挂号车不具备营运资质。该车系驾驶人李**通过二手车买卖购得，其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金溪县**物流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已于2017年4月28日注销。车辆道路营运许可证于2023年4月12日因逾期未审验被金溪县交通运输局注销。⁶

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及第十七条第四款“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6.《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收到……，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 对驾驶员日常监管缺失。公司未对驾驶员自行购买已注销营运许可的车辆上路运营的行为进行干预、制止，且无法提供驾驶员日常安全学习台账，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及监管缺失。⁷

(3) 对车辆日常管理缺乏监管。经检查，公司虽建有“一车一档”台账，但车辆档案中缺少车辆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交通事故记录等相关资料。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一) 直接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驾驶员周**对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5年2月18日立案侦查并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3月28日，移送常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9月4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判处周**有期徒刑三年，缓行三年的刑事处罚。

(二) 对事故所涉及企业的处理情况

丰城市**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南丰县**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函告属地政府调查处理，并请两地政府复函告知调查处理结果。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一）多措并举，着力解决尾部体系防护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省际协作。强化信息互通，优化资源共享，细化协作机制，加强省际路段处置力量、装备布设，提升省际交界路段异常事件处置效率。二是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加快推进 G60（沪昆）高速公路衢州段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在事故多发及易拥堵路段加密定向喊话喇叭布设，提高“发现即干预”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预警机制。敦促经营单位优化“高速智慧管控平台”平台软件，对路面异常事件实现“集成化采集、策略化定制、集群化发布、体系化预警”的功能，提升预警机制响应速度。

（二）广泛宣传，有效增强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一是优化阵地宣传。在服务区、加油站、互通匝道、跨线桥等醒目点位新增宣传标语，加强沿线、车载显示屏深度运用，浓厚安全宣传氛围。二是强化联合宣传。依托属地政府、道安办职能平台，把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纳入属地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与交通执法、经营公司等部门的多跨协同，完善“一岗双责”运行机制，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安全宣传。三是细化执法宣传。针对高速公路易肇事的违法停车、疲劳驾驶、实线变道等重点违法，坚持严格执法、精准打击、罚教结合，做到处罚一起教育一起，实现处罚效果最大化。

（三）强化合力，压实货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严格落实深度调查工作，围绕涉及2人以上死亡的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重点查找安全生产源头企业责任问题。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不够犯罪的，及时将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函告企业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推动加强监管，并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